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ngde Gas 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4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與Tangde Gas Co., Limited (「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2026年4月3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期限延長至2026年5月4日或之前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時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受條件規限。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Tangde Gas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軍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
宋長江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為摩予渡（嘉興摩予渡（持有要約人及投資於銷售股份）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李軍先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